

分享



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刑事司法学院本科生调整修读专业（类） 实施细则 (2026年1月修订)

发布者：袁莉 发布时间：2026-01-16 浏览次数： 366

根据本科生院《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本科生调整修读专业（类）管理办法》（2025年11月第六次修订）相关要求，经院党政联席会议审议通过，特制定本实施细则。

一、组织机构

学院成立以院党委书记、院长为组长，分管本科教学的副院长、负责本科生管理的党委副书记为副组长，其他院领导、教师代表、辅导员、教学秘书为成员的刑事司法学院调整修读专业（类）工作小组。

二、适用对象

- 集中调整时间：第二、第四学期初（具体时间以学校通知为准）。
- 申请对象：全日制在校本科大一、大二学生。大二以上（含大二）跨学科大类的调整专业（类）申请者，须降一年级修读。

三、禁止申请情形

有下列情况之一的，不得申请调整修读专业（类）：

- 入学后因违纪受到处分且在处分期内的、正在休学或保留学籍的；
- 根据学校招生政策不能转专业的，如艺术专业（类）、校内二次招生项目、中外合作办学项目等学生；
- 经学校研究确认其他不适合调整修读专业（类）的。

四、名额控制

申请转入名额：拟转入计划数不低于公安学专业（类）同级人数的15%，具体指标以学校当年下发的相关工作通知为准。

五、转入申请

学生申请转入，按学校通知要求进行申请，并提交《中南财经政法大学调整修读专业（类）申请表》。

公安学类录取的学生仅限在公安学类中相关专业间调整。申请转入公安学类中相关专业学习的学生，须满足公安学类相关专业招录要求的各项条件。

转入公安类专业的，应当参照教学司（2003）16号文件公安类专业体检标准执行。具体为：裸眼视力任何一眼不低于4.7；云南、贵州、四川、重庆、广东、广西、海南、江西八省（区）的男性考生身高应在1.68米以上，女性考生身高应在1.58米以上；其他省份的考生，男性考生身高1.70米以上，女性考生身高1.60米以上；无色盲、色弱；无口吃；未婚，年龄在23周岁以下。

六、考试科目及考核评分标准

申请转入学生需参加刑事司法学院组织的笔试及面试，笔试科目为：语文、英语。笔试总分100分，根据笔试成绩高低排序，按转入指标的1.2倍确定面试名单。如笔试成绩末尾并列的，全部进入面试。面试总分100分，内容由英语水平、语言表达、逻辑思维、心理素质四部分构成。

调整专业（类）综合成绩=第一学期平均成绩*40%+调整专业笔试成绩*25%+调整专业面试成绩*35%。

七、录取标准

- 按调整修读专业（类）综合成绩从高到低排序，择优录取。
- 若综合成绩相同，依次比较在校期间加权平均成绩、笔试成绩、面试成绩。

八、附则

- 本细则由刑事司法学院负责解释，未尽事宜参照学校相关文件执行。
-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开始施行，原实施细则同时废止。

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刑事司法学院

2026年1月8日

联系方式

联系电话：027-88386932
联系邮箱：xssfxy@zuel.edu.cn
联系地址：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南湖大道182号

友情链接

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法学实验教学中心
司法鉴定技术应用与社会治理学科创新基地
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司法鉴定中心



微信公众号